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澄清公告

茲提述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的購股權更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四(4)段(連同相關圖表)正確內容如下：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更新的未行使授權數目將按下列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 生效日期前	緊隨 生效日期後
不適用	84,750	4,237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並將於所有方面繼續具有效力。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萬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